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复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中介机构：

为深刻吸取宝安区“2.23”火灾事故教训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“两手抓、两不误”，请各街道高度重视当前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风险，特别要不断增强对“三小”场所排查整治力度，督促其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守安全底线，严防事故发生。现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《龙岗区“三小”场所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和《关于强化三小场所联防联控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

请各街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结合《指引》和《通知》的防控要求，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按照“三小”场所标准开展监督管理，及时对本辖区内的房地产中介机构，逐家开展现场指导检查（具体复工复产企业名单请联系我局工作人员获取）。

各中介机构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做到“四个到位”和“八项措施”，提前制定疫情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全力配合各街道办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隐患整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龙岗区“三小”场所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
2. 关于强化三小场所联防联控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邱俊源，电话：28918906, 13760733245)